

证券代码：839570

证券简称：安博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8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RMB1.00）。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279.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发行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每股发行价格：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7)、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将投资于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者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高本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是必要和可行的。这些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作出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公司出具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东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制定本《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取募集资金并扩大股本规模，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钟竹、苏长君、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

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现行《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

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